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教師涉及性別平等事件及校園不當管教 法律責任知能入校宣導講座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130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昇教師輔導管教及性平方面知能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 研習日期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
5 月 4 日 (六)	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學務處團隊
	09：00～09：5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 念	桑銘忠律師
	09：50～10：00	中場休息	學務處團隊
	10：00～10：50	校園不當管教類型樣態分析及正向管 教作為	桑銘忠律師
	10：50～11：00	中場休息	學務處團隊
	11：00～11：50	教師涉及性別平等事件及校園不當管 教之法律責任	桑銘忠律師
	11：50～12：30	綜合座談	劉秀鳳秘書
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四樓視聽教室。
- 七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本校員工。
- 八、 研習證明：全程參與研習之同仁，予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，並核予 4 小時補休時數。
- 九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